

銘傳大學應用日語學系學士生預修碩士班課程五年一貫實施細則

經 95 年 12 月 1 日系課程會議通過
經 95 年 12 月 8 日系所務會議通過
經 100 年 4 月 26 日 99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
經 100 年 4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經 100 年 5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
五經 100 年 12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
經 101 年 2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經 101 年 4 月 27 日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經 101 年 4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程序委員會議審查通過
經 101 年 5 月 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審查通過
經 102 年 4 月 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會議通過
經 103 年 6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細則依據「銘傳大學學士生五年一貫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大學部三年級學生，得於第二學期結束以前，備妥申請文件向應用日語學系碩士班提出申請。前項申請由應用日語學系碩士班甄選委員會本於公平、公正原則審核，擇優錄取。
- 三、錄取名單經報請校長核定後於本系公布。
- 四、申請修讀預修碩士班課程者，應繳交之文件如下：
 - 一、申請書乙份。
 - 二、歷年成績單乙份。
 - 三、名次證明。
 - 四、自傳。
 - 五、進修計畫書。
 - 六、日語能力檢定證書(無則免)。
- 五、申請修讀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之評分標準如下：
 - 一、書面資料佔百分之五十。
 - 二、日文口試佔百分之五十。
- 六、依本細則錄取學生，取得應用日語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生)資格。
- 七、預研生得於其學分採認申請表審查通過後之次學期起，選修應用日語學系碩士班課程。
- 八、預研生應於原畢業年限取得本院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當年度參加應用日語學系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後，正式取得應用日語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九、預研生於取得應用日語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應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二週內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。
- 十、預研生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，應依下列規定為之：
 - 一、修讀之研究所課程(須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)，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至多得抵免碩士班論文外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(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各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)。
 - 二、修讀研究所課程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者，不得再行申請抵免。
 - 三、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。
- 十一、本細則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細則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<http://www.mcu.edu.tw/department/app-lang/Japan/JD/Chinese/Menu.htm>

